

釋經技巧 分析文學背景

按照很多崇拜儀式的傳統，崇拜時會誦讀一至四段簡短的經文，然後牧師再用其中一段或以上作為講道的基礎。基於這種做法，會眾不鼓勵把聖經的經文想成是單一連貫的文學整體，卻看成是耶穌生平中某件獨立事件或使徒保羅的扼要反思。然而，每段經文其實也屬於一段更大的正文，寫下來是要在更大的正文背景下加以理解。所以，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時常被節錄在婚禮誦讀，不僅是一篇談論愛的詩詞，也是要協助完成另一個目的，就是持續嘗試重新塑造基督宗教的態度 and 群體精神。想要了解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向教會所說的話，就必須思想這一章如何配合保羅想要表達的整體內容。

釋經者研究經文的文學背景時，要設法理解更大的正文如何為部分的經文提供資料，並反過來部分的經文又如何為更大的正文提供內容。我們可否找出另一些經文，主題上與我們正在研究的經文彼此呼應？更全面探討書中涵蓋的該主題，會如何影響某段特定經文的解讀？那段經文處於全書流程中的甚麼位置？那段經文是否為書中稍後的情節作好預備？那段經文是否澄清某些先前的情節，或提供更多資料，或是先前的情節得以實現？那段經文是否提供某個論據或例子，稍後可加以發展？那段經文是否基於先前的論據結論或提出勸勉？我們也需要考慮緊接的上下文：緊貼經文前後的内文會否從某種意義上引導或影響正在研究的經文解讀？這些上下文有沒有增強經文的力量，或是構成刻意的對比？

馬可福音的中間部分論到彌賽亞的身份和門徒的職份，我們從中可見研究特定經文時，研究文學背景可以如何帶來啓發和生命力。例如，在馬可福音十章35至45節，馬可教導人如何作門徒，不僅是為了教導基督徒，經文本身

更是屬於一個精心建構和策劃的整體。如果我們想按照作者的原意聆聽十章35至45節，或想要幫助別人這樣做，我們準備和表達時，最好留意以下幾點：

第一，這段經文如何建基於或進一步發揮馬可福音前面的資料？這段經文是第三段教導人如何作門徒的經文，闡明前二段同類經文的意思（可八34~37，九33~37）。十章35至45節闡釋「背起十字架」或「失喪生命」實際上是怎樣的，在這主題上甚至比九章33至35節提供更全面的資料；第一次教導如何作門徒時帶出的門徒意象，非常有力而深入，但比較含糊，在這段經文變得實際了。

第二，緊接在前面的上下文，亦即第三段受難預言（可十32~34），如何闡明這段談論如何作門徒的教導？既然每次教導如何作門徒之前，都有一段這類預言，所以馬可明顯是希望基督徒記得，宣稱這位耶穌是主和彌賽亞，就必須行得像他所行一樣。基督徒必須留意神如何呼召他們放下自己的生命服事別人，而不是利用宗教來滿足自己或提升自己。十章35至45節用了不同方式預示耶穌的受難（「杯」和「洗」的意象；雅各和約翰要求坐在「一個坐在右邊、一個坐在左邊」，聯想到耶穌釘十字架時左邊和右邊各有一個強盜；耶穌說自己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也加強了這信息。

第三，這段經文的後續，即耶穌醫治瞎子巴底買，如何加強這段經文的解讀，有助於掌握經文的意思？這令人反思馬可更大程度上的文學框架技巧，在中間部分論到更清楚明白耶穌的彌賽亞身份和門徒的職份，前後都提到醫治瞎子。更具體地說，這一段後續情節可具體說明耶穌如何作僕人，以及耶穌期望門徒如何作僕人，因為耶穌在前往耶路撒冷的大隊伍中刻意停下來，為幫助這無助的窮乞丐。